



大会

Distr.
LIMITED

A/50/L.52
8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0(d)和54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
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阿富汗：决议草案

A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
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重建饱受战祸的阿富汗提供国际紧急援助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19号决议、1993年12月21日第48/208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0日第49/140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11月8日的报告，¹

¹ A/50/737。

关切武装冲突再起,随之造成的家庭流离失所,以及遣送难民返回家园进程的中断,

深为关切十六年战争造成人命大量丧生,加深最脆弱群体的苦难,破坏财产,并严重损坏阿富汗经济及社会基础设施,并考虑到阿富汗作为内陆、最不发达和饱受战祸的国家所继续遭受的极为严重的经济状况,强调恢复和平与稳定对该国复兴和重建的重要性,

欢迎以马哈穆德·梅斯蒂里大使为团长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努力协助饱受战祸的阿富汗实现恢复和平、正常状态、民族和解以及重建和复兴的目标,

深切关心在阿富汗境内几百万个杀伤地雷和未爆炸弹药的问题,继续使许多阿富汗难民被阻不能回到他们的村庄,也不能在田里工作,并对关于仍在布雷的报告感到不安,

关切阿富汗,尤其是喀布尔手无寸铁的平民的福祉,由于首都周围战事再起,他们将面临一个漫长的冬季,而且可能没有基本食品、燃料和药品,

考虑到确保阿富汗的和平及正常状态与该国采取有效步骤重振经济的能力密切相关,并强调阿富汗交战各方停止武装敌对行动,对于重建措施产生持久影响是不可或缺的,

肯定迫切需要继续展开国际行动协助阿富汗恢复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并且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的努力,

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援助,继续支助从邻国遣返阿富汗难民,

重申《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33条所载的不驱回原则,

感谢所有已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的政府,特别是巴基斯坦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认需要继续提供国际援助,以便在国外维持难民的生计,并自愿遣返和安置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

感谢已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需要积极作出并继续作出响应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

及非政府组织,并感谢秘书长努力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重建阿富汗的严峻问题,以及发动和协调运送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并赞同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请秘书长授权根据第48/208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继续努力促进阿富汗的民族和解和重建,
3. 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他的报告中的建议为基础,从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始,拟订国家重建和复兴的计划,
4. 吁请阿富汗各派不要以任何方式妨碍联合国和有关组织为给阿富汗人民、特别是给喀布尔市运输和分配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而作出的努力,并促请它们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5.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实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优先提供一切可能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恢复阿富汗的基本服务和进行重建,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保障地返回,并且呼吁国际金融发展机构协助阿富汗重建的规划工作;
6. 吁请国际社会响应秘书长发起的在1995年10月1日至1996年9月30日期间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的机构间联合呼吁,并考虑到可以利用阿富汗紧急信托基金;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根据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8. 决定将“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而提供的国际援助的协调”这一项目列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项目组之下。

B

阿富汗局势与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0日关于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的第49/140号决议,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1月24日、3月23日、8月11日和11月30日关于阿富汗的声明，²

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11月8日的报告，¹

祝愿阿富汗人民和平与繁荣，

坚决致力于阿富汗的民族和解以及该国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调民主和实现人权对阿富汗日后的任何政治进程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在达成关于建立一个可接受并且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机制”、转移权力和立即实行持久停火的协议方面缺乏进展，

申明联合国准备协助阿富汗人民努力解决内部的政治分歧，促成民族和解，以致恢复一个有充分代表性的、基础广泛的政府，并开始国内的复兴和重建进程，

欢迎以马哈穆德·梅斯蒂里大使为团长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致力于协助实现恢复和平、正常状态和民族和解，

表示支持特派团继续努力，特别是支持特派团采取步骤开始阿富汗社会所有阶层都有代表参加的一个政治进程，

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努力支持特派团以及该组织与联合国协调，在阿富汗致力实现公正、持久的政治解决，

越来越关心地注意到，尽管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再三呼吁停止敌对行动，该国各派之间的武装敌对行动旷日持久，并在一些地区加强战事，包括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平民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造成大量平民伤亡、人民流离失所和破坏该国的经济及社会基础设施，

深切关注阿富汗境内人权经常受到侵犯，

重申安全理事会的呼吁，要求所有国家停止向阿富汗各方输送武器，

² 分别为S/PRST/1994/4、12、43和77。

铭记确保阿富汗的和平及正常状态与该国采取有效步骤重振经济的能力密切相关,并强调阿富汗交战各方停止武装敌对行动和该国的政治稳定,对于重建措施能产生持久影响是必不可少的,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给予联合国特派团大力的政治支持,并欢迎秘书长决定加强该特派团,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并赞同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表示支持秘书长的决定,在阿富汗增加派驻四名政治顾问以加强特派团,并促请秘书长尽快开展必要的安排;
3. 支持秘书长为达成阿富汗的民族和解,努力寻求一切可能方法,与阿富汗各方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该区域的国家进行合作;
4. 请秘书长授权根据第48/208号决议成立并获得秘书长驻阿富汗办事处支助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继续努力,促成阿富汗的民族和解和重建,特别是紧急成立一个有充分代表性的、基础广泛的权威理事会来确保权力的转移,包括:
 - (a) 谈判并监督立即和持久的停火;
 - (b) 建立并控制一支国家保安部队,以保障全国的安全和监督全国所有重型武器的收缴和守护工作,以及阻止向各方输送武器和与武器生产有关的设备;
 - (c) 组成一个可接受的过渡政府,这个政府除其他外,应能控制国家保安部队,直到在全国创造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为止,可以利用象大议会的传统决策机构协助创造这些条件;
5. 再次吁请所有阿富汗人、特别是交战各方的领导人,同这一基础广泛并具有权威的理事会充分合作,并且优先执行本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所提到的各项步骤;
6. 吁请阿富汗所有各方领导人宣布放弃使用武力,采用和平手段解决政治分歧;
7. 紧急吁请所有各方严格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规定;
8. 吁请阿富汗交战各方不拘留外国国民,并促请在坎大哈拘留俄罗斯飞机机

组人员的人立即将他们释放；

9. 呼吁所有国家：

(a) 尊重阿富汗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绝对不干涉阿富汗的内政，并尊重阿富汗人民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促进阿富汗的和平，阻止武器和与生产武器有关的设备流向所有各方，并终止这场毁灭性冲突；

10. 支持秘书长打算在局势允许时，尽早将他驻阿富汗的办公室迁至喀布尔；

11. 又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联合国特派团的进展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2.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